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0 年第 7 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0 年 6 月 8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0年第7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20年6月8日

● 学习内容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保密教育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 一、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3
- 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7
- 三、省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的通知 苏教研〔2018〕8号.....14
- 四、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苏大委教师〔2019〕3号.....17
- 五、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大委密〔2018〕8号.....27
- 六、境外间谍窃取国家机密，阴谋策反多名大学生.....38
- 七、微信办公泄密案件及安全提示.....50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

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18年11月14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

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

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

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

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19年12月16日)

省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试行)》的通知

苏教研〔2018〕8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动研究生导师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就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十不准”(试行)要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落实。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受理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诉，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的作用，及时发现、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导师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以及“十不准”的情形，不回避、不遮掩、不包庇、不护短，认真对待、及时反应、严肃处置，通过约谈告诫等方式予以纠正，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等，切实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风清气正。

省学位委员会 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25日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来源：江苏省教育厅网站，2018年10月25日）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 办法》的通知

苏大委教师〔2019〕3号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7日

苏州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和《苏州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含在站博士后）。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 假公济私,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 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初查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 是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信访的接待受理部门。

第六条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 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且以书面方式提出, 应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基本事实, 并提供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及举报人本人的联系方式。

第七条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匿名举报, 应予以受理。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披露的涉及苏州大学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八条 对受理的涉嫌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信访举报, 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查。初查应成立初查小组, 成员不少于 3 人, 组长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初查小组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查报告, 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初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要点, 说明调查结果并附证明材料, 同时提

出是否正式立案调查的建议。举报情况比较复杂的，提交初查报告时间可再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初查报告进行审核，报分管业务校领导同意后，作出是否立案调查的决定。在作出审核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就以下情形进行相关处理：

（一）不予立案。举报人认可初查结果和不予立案决定的，学校不再受理举报人今后就同一事项的重复举报。

（二）予以立案。进入正式立案调查和处理程序。

（三）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不认可初查结果，应提供新的证据。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新的证据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

如果是匿名举报或媒体、网络披露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初查结果和是否立案的建议。

第十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委派专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被举报人向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

第四章 立案、调查、审议

第十一条 对正式立案调查的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案件，根据失范行为具体情况，经分管业务校领导批准，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

（一）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

（二）涉及教学的，由相关的教学管理部门牵头；

（三）涉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的，由学术委员会牵头；

（四）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是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舆论影响较大的案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对特别复杂的案件，经分管业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四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受侵害人的陈述、被调查人的陈述、视听材料、现场笔录、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证据应经过鉴别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五条 调查组应在调查结束后提交正式调查报告，正式调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涉及的违规违纪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被调查人陈述及拟给予的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由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结论，报分管业务校领导同意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调查结果，形成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行为，由调查组提出，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可暂时中止被调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章 认定、处理、复核、申诉

第十九条 对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或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停止招生并取消申请上岗招生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一般不少于24个月。视情节轻重，还将给予如下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

（一）行政处理。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理，处理形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当年师德考核不得评为合格等第，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第。

（二）行政处分。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学校和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当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不合格等第。

第二十条 对被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职工，除按第十九条执行外，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理：

- （一）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 （二）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三）禁止其在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
- （四）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是中共党员的，由校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被调查人能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被调查人有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 涉及多次或多种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经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给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教职工行政处理的案件，以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处理建议为案件处理决定，经分管业务校领导签字批准后生效。

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受处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 (三) 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 (四) 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应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学校按相应程序，形成处理决定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所在单位及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和师德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处理决定。其中，批评教育由被处理人所在单位执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执行；通报批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执行；取消相关资格由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执行；停止研究生招生、取消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由研究生院执行。

处理决定可视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对举报人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建议。如恶意举报人员非苏州大学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通报举报人的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正式受理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处理不当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可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解除、延期、问责

第二十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教职工受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单位对受处理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 （二）经师德建设委员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 （三）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

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执行期满，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解除。但已受到撤销荣誉称号或奖励、撤销教师资格、降低职务等处理的，不予以恢复。

第三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派遣制人员、返聘人员、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有师德

失范行为的，学校将终止聘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密〔2018〕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规定》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苏州大学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国家统一考试的保密工作，保障国家统一考试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江苏省统一考试保密管理规定》《江苏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国家保密局有关统一考试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国家统一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等）自主命题招生考试和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全国、部委、省市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

第三条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指南）为国家秘密，其密级和保密期限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和考试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在本科目启用前的命题、试卷印制等工作安排、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以及尚未公布的录取工作方案为秘密级国家秘密。

第二章 保密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国家统一考试领导小组

根据上级考试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和精神，成立学校国家

(省)级考试领导小组,一般由分管校长和部门负责人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领导担任成员,分管科室负责人任秘书。

(一)依据有关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本考区实际,制定统一考试保密工作制度,并监督保密制度的执行;

(二)审定试卷存放保管场所和保管人员,监督试卷的交接、运送工作;

(三)对考试相关人员保密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提出加强和改进统一考试保密工作的意见;

(五)受理统一考试中的泄密举报,负责泄密事件的查处。

第五条 考试组织实施部门

(一)接受相关考试机构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试;

(二)负责统一考试保密工作各个环节的保密管理;

(三)负责考试材料的安全保密管理,对考试试卷的交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涉及考试工作各个环节、部位、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五)负责对自主命题统一考试的命题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并与命题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

(六) 考试期间,能与上级管理部门保持联系畅通,制定本考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七) 负责落实统一考试工作中的各项保密经费;

(八) 按照校纪校规对违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

第六条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一) 对各考试组织实施部门的考务保密培训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二) 定期对试卷定点复制(印制)单位进行保密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管理要求和保密技术标准的,责令立即整改;

(三) 对计算机信息载体的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 按上级考试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做好统一考试中试卷的命题、审核、印刷、运输、交接、保管、使用、销毁等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与泄密事件查处工作。

第三章 试卷命题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七条 命题工作原则上采取入闱的形式。

(一) 试卷命题人员的选拔与审定,应坚持政治合格、纪律组织性强、业务精良的标准;

(二) 命题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公开自己的身份;

(三) 命题人员在考前不得参与或授意其他人进行与考试命题有关的培训、辅导等事宜; 不得参与或授意他人编写、出版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 不得参与或授意他人利用网络技术和电子产品制作、传播与考试命题相关的信息。

(四) 涉及命题的各学院(部), 应配备专门的安全机, 用于试题的命题、审定。

(五) 每次命题结束, 涉及命题的各学院(部) 不得保留试题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 安全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章 试卷承印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八条 学校自主命题自主命题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由研究生院负责印制; 学校自主命题自主命题本科生招生考试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印制; 学校自主命题自主命题继续教育学生招生考试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由继续教育处负责印制。

第九条 学校自主命题自主命题招生考试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必须在经国家保密局审定批准的有保密资质的定点印刷厂印刷。校外印刷时, 双方应当签订安全保密、印刷质量等方面的协议, 相关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条 校纪检监察部门、保密办公室对自主命题自主命题招生考试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印制工作期间负有

监督、检查的职责，监印人员必须接受保密审查和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章 试卷包装、运送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十一条 试卷包装封面须标明密级标识，并注明所包装材料的解密时间，试卷包装必须用专用密封签密封，加盖密封专用章。对有试题内容的答题卡的印刷等同试卷保密要求。

第十二条 考试组织实施部门负责自主命题的试卷从定点印刷厂到试卷保密室的运送及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考试材料押运人员必须经过审查，同时符合如下条件：无直系亲属参加当次考试；保密观念强，能自觉遵守国家和教育考试机构的安全保密制度；身体健康。

第十四条 考试材料应有专车运送，配备押运人员，运送前须进行车辆检修，以确保车辆的正常行驶。

第十五条 接收考试材料时，须有考试组织部门指定专人带队，有安保人员和考试机构人员参加。单车三人以上押运，两辆车及以上押运时按每车不少于两人配备。在任何情况下，考试材料运送途中现场押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六条 严禁搭乘与考试材料运送无关的人员，或搭载与运送工作无关的物品。

第十七条 在运送途中应定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运送

情况，如有异常情况，须立即报告后处理。

第六章 试卷保密室的安全保密

第十八条 试卷保密室建设按《苏州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执行，使用期间接受上级有关单位及学校保密办公室的监督检查。试卷保密室醒目处应张贴《试卷保密室负责人职责》、《试卷保密室工作人员守则》。

第十九条 试卷存放期间，保密室必须派专人昼夜值守，并须每半小时对试卷保密室周围进行巡逻检查一次。任何情况下，试卷、答题卡存放现场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条 试卷保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严格履行试卷交接手续，忠于职守，不串门，不会客。在试卷启用前，任何人不得拆阅试卷，不得擅自将试卷带出保密室，确保试卷在考试前的绝对安全、绝对保密。

第二十一条 从试卷、答题卡进入保密室开始，到考试结束期间，保密室的录像监控设备必须不间断使用，且监控范围须覆盖保密室的各个角落，不留监控盲点。考试结束后，录像监控资料必须妥善保存半年。

第七章 试卷分发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试卷分发、整理的人员必须由学校纪检监察、考试组织实施部门的正式在编人员组成。所有人员在整理试卷工作过程中不得单独离开现场，进出场所实行严

格的登记制度。

第二十三条 考试材料分发场地应选择相对封闭、宽敞的场所，且必须进行实时监控，并做到无死角、无遗漏保留全程的监控录像。在试卷分发场所完成试卷分发工作后，将情况进行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务必在第一时间上报。

第二十四条 考试材料分发时，注意核对试卷袋上的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分发。

第二十五条 未经上级承办机构批准，任何人不得启用备用卷。紧急情况下启用备用卷时，必须在主考及2名工作人员监督下开启，启封过程应在监控录像下进行，使用记录应由两名监考及主考共同签字。

第八章 试卷回收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学校承办的非自主命题自主命题统一考试的全部试卷和备用卷必须按原数送回上级组织机构，学校不得留存。须接受上级组织机构对未使用的备用卷封存情况及试卷数量等进行检查和核对，并将清点核查情况上报学校考试主管领导。学校组织的自主命题自主命题统一考试的全部试卷和备用卷必须按原数由考试主管部门负责回收，做好数量清点核对工作，并做好相应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九章 试卷评卷期间答卷、答题卡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七条 在评卷期间，答卷保管室由考试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管理，接受上级考试主管部门及学校保密委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考试组织实施部门应当确定一名主要负责人分管答卷保管工作。答卷保管工作人员、答卷保管室负责人及值班人员应为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学校正式在职在编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安全保密教育，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熟悉答卷的收发要求和手续。

第二十九条 答卷保管室实行封闭管理，应当有详细的值班记录，要严格交接手续和值班制度。

第三十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考生答题内容，对有问题的答题卡进行技术处理时，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做好记录。考试成绩在通知考生本人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第十章 试卷评卷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三十一条 国家统一考试结束后的试题答案、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成绩处理完毕前的答卷（卡）属于国家秘密级事项，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考试有关管理规定和《苏州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

责”的保密原则，评卷点应做好评分参考、评分细则以及考生答题情况和评卷情况（包括评卷人员和评卷场所相关信息）、考试成绩等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采集、复印考生的答卷信息，查询考生成绩，严禁以任何借口改动考生成绩。

第三十三条 评卷期间，评卷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评分参考评分细则带出评卷场地，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评分参考标准、评分细则等内容。

第十一章 奖惩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在考试保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考试组织实施部门应当给予表扬和鼓励。

第三十五条 违反保密规定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考试主管领导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组织考试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的，考试组织实施部门应立即报告学校分管领导及学校保密委员会，并协同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查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境外间谍窃取国家机密，阴谋策反多名大学生

你以为间谍很遥远？不！如果你的国家安全意识不强，也许就会成为境外间谍组织策反的对象，他们可能就伪装潜伏在你身边！《都市报道》获河南省国家安全厅授权，独家解密重磅间谍大案，就发生在你我身边。涉事人仅仅发了一封邮件，已涉嫌出卖国家机密！

2019年年初，郑州某大学的在校生小李，刚参加完期末考试，还没来得及松口气，竟然直接被郑州市国家安全局的侦察员带走了。



什么？间谍？！小李才刚上大一，怎么会跟间谍组织扯上关系？他的所作所为，到底给国家造成了什么样的严重后果？

发个邮件 出卖国家机密！

2018年10月，郑州某高校，刚进入大学校门的小李，收到了一个来自陌生人的QQ好友邀请。



对方称，他叫陈逸辰，浙江宁波人，长期生活在国外。最近在做军民融合项目调研，希望小李能够提供一些国内的相关信息，事成之后将支付丰富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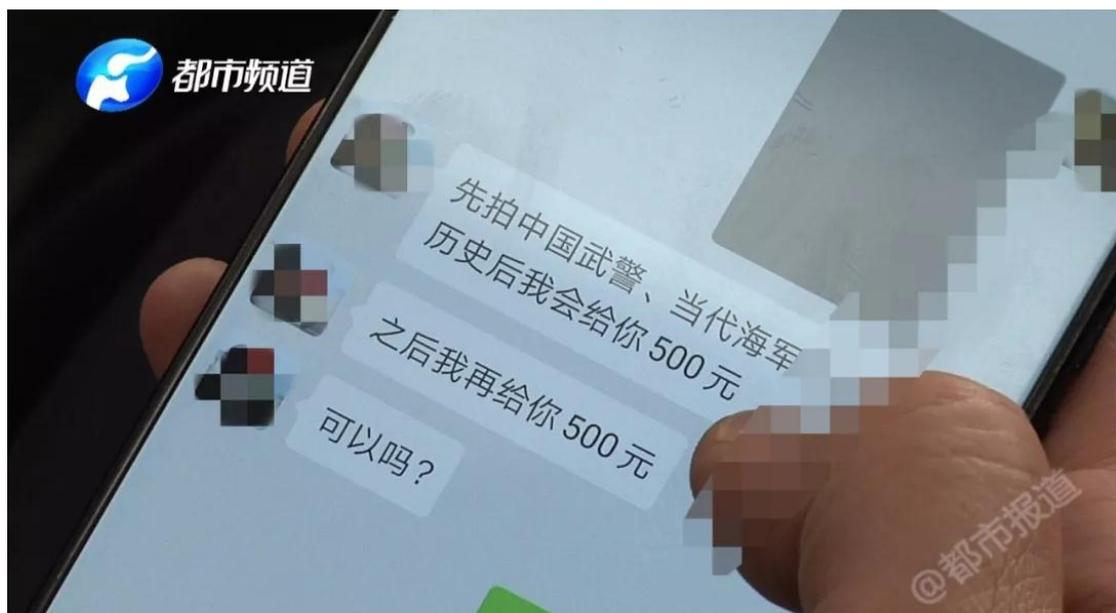


贪图小利，无知大学生深陷策反阴谋

小李对军事方面并不了解，但为了挣到这笔丰厚的跑腿费，他趁空余时间专门跑到学校图书室，查阅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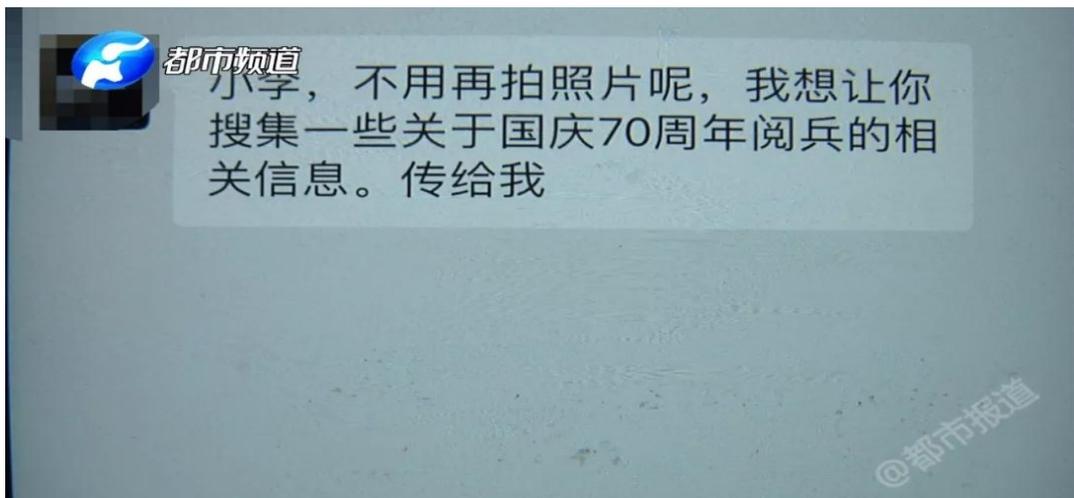


刚开始，陈逸辰想让小李拍一本名叫《航空及空军装备》的杂志，承诺只要拍下来，就直接给他 200 块钱，但小李翻遍校园图书馆也没找到。寒假期间，小李回到老家，最终在当地图书馆找到了相关的军事书籍。





8本杂志共1000元，收到图片后，陈逸辰很快就将报酬支付给了小李。随后，小李又按照要求拍了《海军杂志》，对方又给他转了400块钱。接下来，陈逸辰又提出了新的要求。





还在为挣了一点小钱窃喜的小李，竟丝毫没有察觉，自己已经出卖了国家机密。

尝到甜头的小李，很快又完成了陈逸辰吩咐的几个“任务”，报酬又拿了不少。但接下来陈逸辰的要求，让小李感到为难。因为对方要的东西越来越倾向军事领域，比如军校淘汰学生的信息，这个领域普通人很少会关注。



接下来两天，由于小李要考试，就没再跟对方联系。而他并不知道，自己向境外传送照片的一举一动，早已被锁定。期终考试完的第

二天，侦察员就把小李从学校直接带走了。

拍摄公开发行杂志 也需谨慎!

触犯法律的小李竟然还声称：他拍的这些杂志，全部是公开发行的。只要在国内，随时可以查看，怎么会涉密呢？



真是糊涂！幸亏侦察员及时查获，切断了小李和对方的联系，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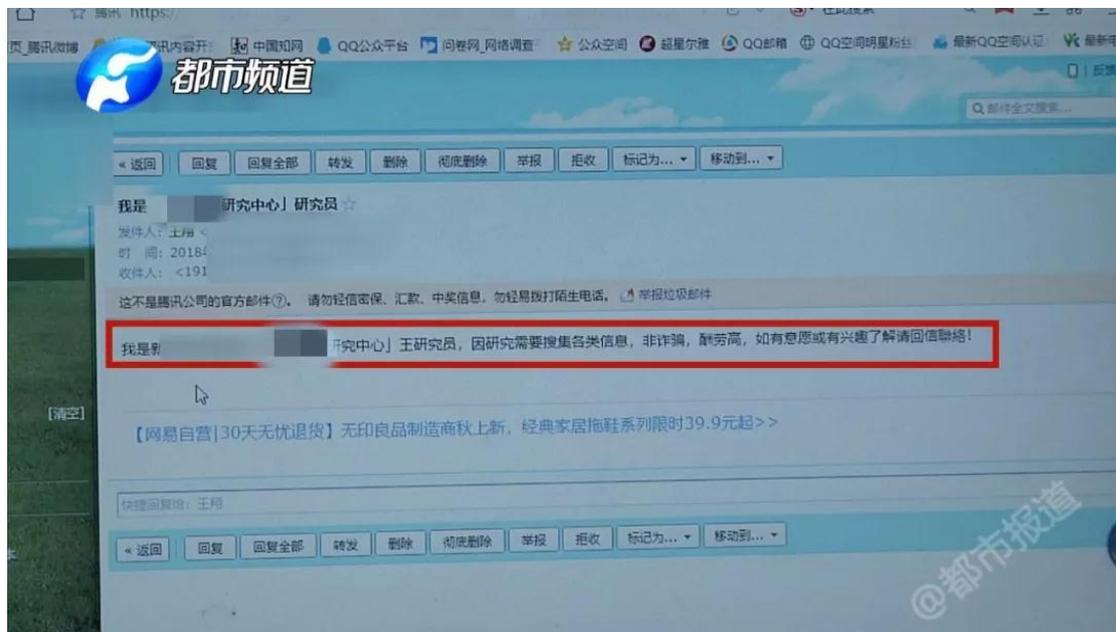


考虑到小李这次违法情节较轻，且能如实向国家安全机关说明情况，国家安全机关决定，让小李暂时回学校继续上课，等待下一步处

理。

一封简单的邮件背后，有可能隐藏了境外间谍组织有预谋的策反。由于小李没有足够的国家安全意识，一步一步沦为了间谍人员窃取国家机密的工具。实在可悲！年轻人，对来自互联网的不明诱惑，万万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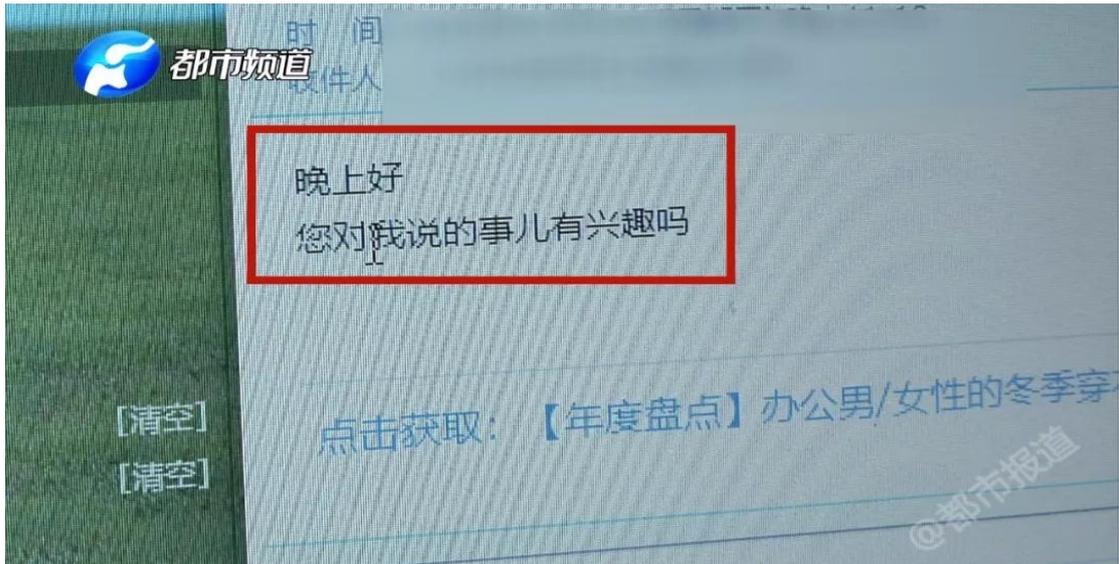
同样是大学生，郑州另一所高校的他，却足够机警，步步为营，不仅没有上当，还主动协助国家安全机关消除了间谍窃密的敌情隐患。



2018年12月23日，郑州一所高校的大二学生张伟（化名）登陆QQ时发现，一个月前，有人给他发了一封神秘的电子邮件。

一封神秘的境外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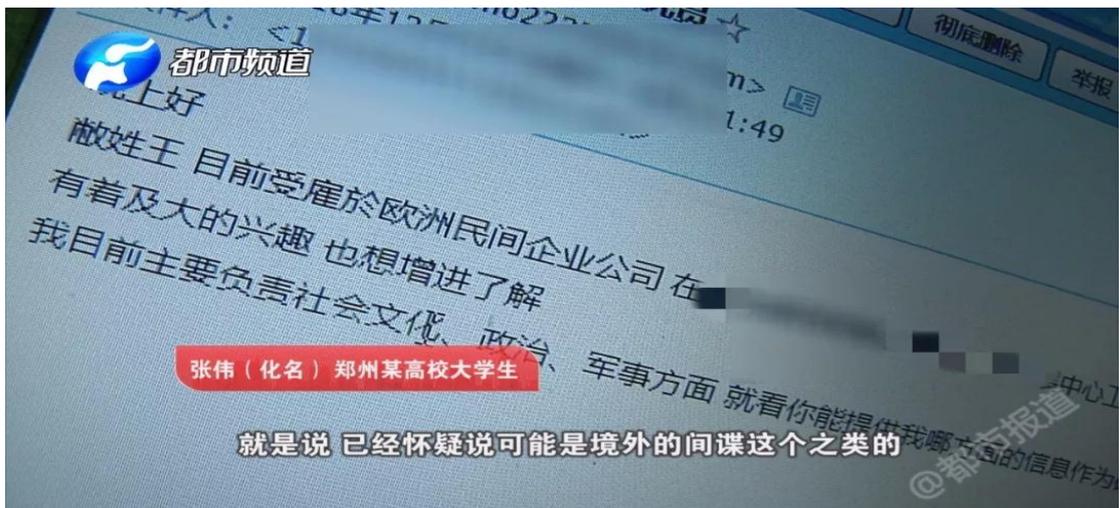
张伟很好奇，这个来自境外的陌生人，为什么要给他发这样的信息？当天下午，张伟就尝试着跟对方取得联系，没想到，对方回复了。



邮件来回互动几次后，张伟就和这位所谓的境外友人，互加了 QQ 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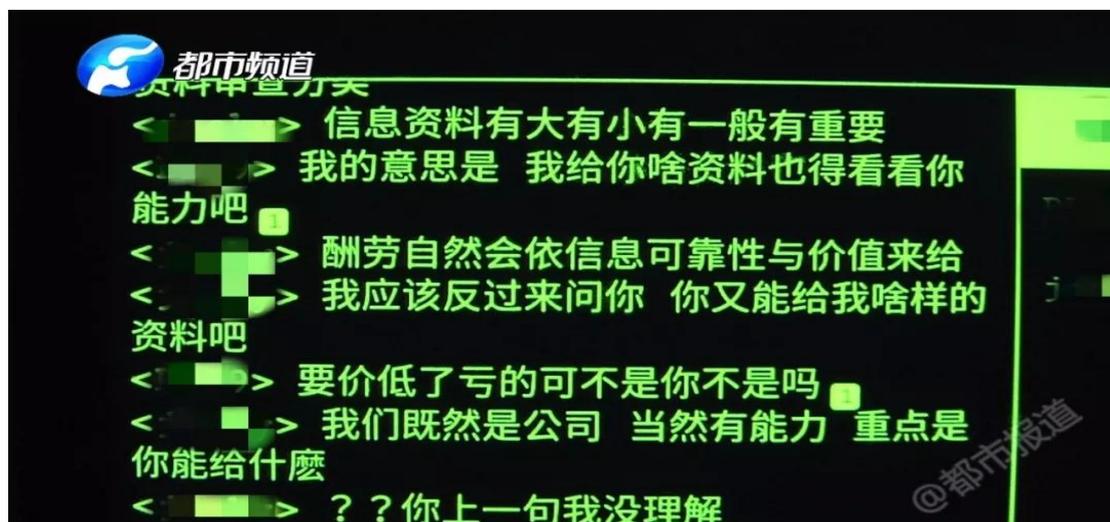
一个来自境外的“陌生友人”

聊天时，对方告诉张伟，他叫王翔，是某国一个民间组织的成员，平时喜欢研究中国的政治、文化、军事，需要张伟帮忙提供一些资料作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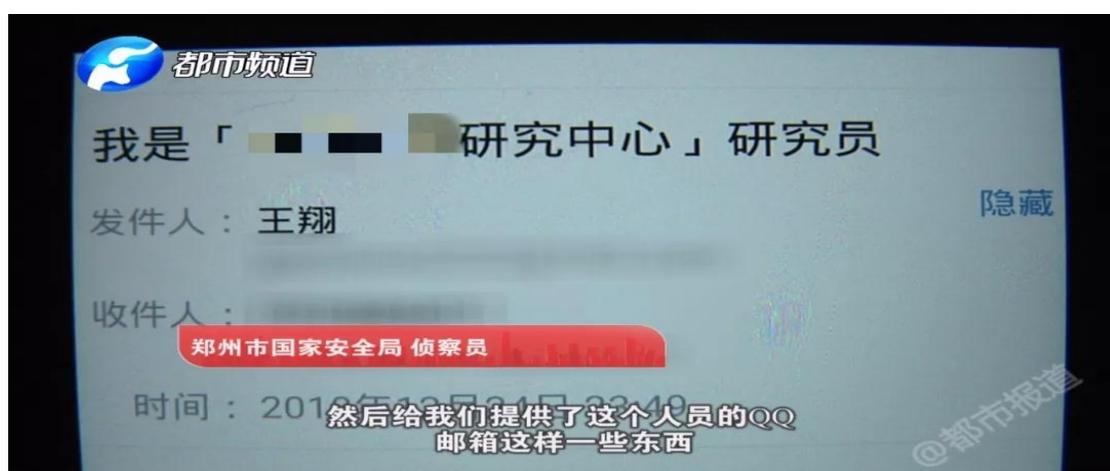
张伟本身也是军事爱好者，经常浏览各大军事网站、论坛，对境外间谍有所了解。他在和王翔聊天时，多留了个心眼，他故意把自己说成是退役军人。一听是军人，这位“境外友人”的兴趣更大了。

随后，王翔给张伟发来了一个聊天室链接，让他赶紧进入聊天室。期间，王翔一直强调可以给张伟很高的酬劳，前提是必须提供一些涉及军事政治等方面的信息。



“境外友人”原来是他！

接下来，王翔时不时地表示，如果张伟囊中羞涩，自己可以“帮助”他。一旦帮他做事，只要提供有限的信息，就可以获得丰厚的报酬。看到这里，张伟确定，这位所谓的“境外友人”一定是境外间谍成员，自己正在被他策反！随后，张伟一边不动声色稳住对方，一边拨打了国家安全机关受理公民和组织的举报电话 12339。



根据张伟提供的线索，侦察员立即跟进查证。他们发现，这个叫

王翔的人根本不在境外，他所说的“****研究中心”也不存在！在和张伟联系期间，王翔还以同样的身份与其他省市大学生联系。王翔的真实身份，正是境外间谍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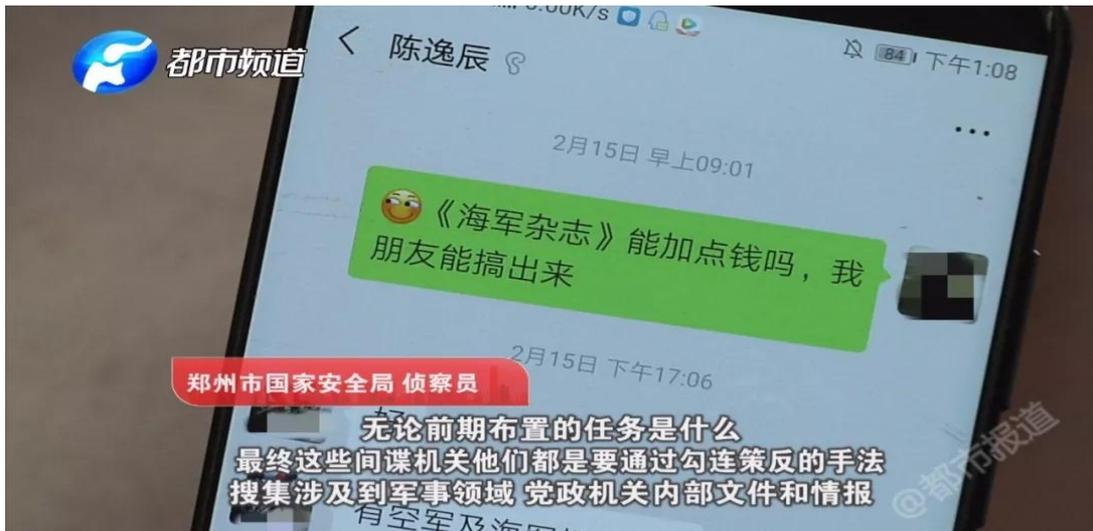
从2016年开始，每年的4月15日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不要再觉得国家安全离我们很远了，这场“暗战”与你我都有关！尤其是大学生群体，正在成为境外间谍组织策反的重点人群。究竟如何捍卫国家安全，打好这场校园里的“暗战”呢？

来自国安部门的高能警示，请每个人认真收藏 ↓↓↓

哪些人容易被间谍盯上？

记者从郑州市国家安全局了解到，他们在最近几年侦办的案件中发现，在校大学生，尤其是重点大学涉及政治、经济、国防科工、前沿科技的大学生，都是境外间谍组织策反的重点对象。

大学生刚进校门，涉世未深，国家安全意识不强。境外间谍组织的惯用手法，就是先安排做简单易行的事，随着联系愈发密切，间谍会根据大学生的自身情况，逐渐增加难度，诱导学生去搜集与军事、政治、经济相关的信息。



大学生一旦向境外间谍组织传送了相关信息，上了他们的贼船，再想下来，那就很难了。



发现间谍 拨打 12339



如果大学生朋友无意中已经充当了对方的利用工具，但并没有造成多大的损失，可以直接上报学校保卫处。如果已经向境外传送了一些信息，那么应该立即停止犯罪行为，再不收手，面临的就将是法律的严惩！



(来源：中国保密协会官网)

微信办公泄密案件及安全提示

近年来，使用手机处理公务的情形越来越普遍，很多公职人员将微信应用于日常工作，不少机关单位都建立了微信工作群。微信办公确实可以为工作带来一些便利，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作效率。与此同时，使用微信办公导致的泄密案件也逐年递增。

微信办公泄密有哪些情形？暴露了什么问题？又应当如何解决？

★ 案例 1：紧急传达致泄密 ★

2016 年 10 月，某市市委某部门为部署相关敏感工作，印发了涉密文件，并通知该市 29 个乡镇派人签字领取文件。某乡政府干部洪某到市委领取文件后，认为事件紧急，又正值深夜，于当晚将该件拍照发送到乡政府微信群。群成员杨某看到后，立即转发到其它微信群。之后，该件被数次转发到多个微信群和微博，造成泄密。

★ 案例 2：汇报工作致泄密★

2017 年 10 月，某单位办公室副主任肖某，为向在外检查工作的分管领导汇报工作，找到保密员赵某查阅文件，擅自用手机对 1 份机密级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拍照，并用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给在外检查工作的领导。案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撤销了肖某办公室副主任的职务，并调离办公室岗位；给予负责管理涉密文件的赵某行政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或监管责任的李某、秦某和邵某进行诫勉谈话，并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

★ 案例 3: 领导交办致泄密 ★

2017年10月,某县司法局从机要局领取4份涉密电报后,交给跟班学习的刘某。因当时为十一长假期间,单位放假,刘某便将4份文件报头拍照后发至司法局工作微信群,并请示局长何某如何处理,何某在群里说电报内容不是很清楚,让刘某把文件内容发到群里告知大家。随后刘某将文件内容全文拍照后上传至群中。案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何某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按科员安排工作;给予其他责任人何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杨某行政警告处分,对刘某作出延期转正处理。

★ 案例 4: 误点误传致泄密 ★

2015年3月,某广播电视台所属报社总编办工作人员陈某在接到台总编室的一份涉密文件后,为迅速将文件内容告知正在北京指挥“两会”报道的报社副总编牛某,用手机将通知拍成图片后准备通过微信发给牛某。陈某使用计算机登录微信发送图片,在操作时突然弹出一个微信群窗口,导致误将图片发到该微信群,并通过该群外泄。案件发生后,直接责任人员陈某受到辞退处理,报社总编办主任张某受到停职检查处理,总编室主任陈某受到停职反省处理,报社总编辑秦某受到通报批评、扣除绩效处理。

案例分析

保密部门组织查办的此类泄密案件往往存在某种“客观因素”：待办公务紧急，其它通信方式不畅，无法当面交办或报告，技术失误乃至领导指示使用微信传送等，实际是当事人漠视保密法律法规，对发生泄密后果心存侥幸。

保密提示

微信办公导致泄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第七款“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微信办公作为一种发展趋势，本来无可厚非。问题并不在于微信本身，而在于机关单位保密管理的松懈，对干部职工保密教育培训的不足。

应对措施

机关、单位要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把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到每一个人。领导干部要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做到经常提醒。干部职工不仅要保证自己不使用微信传密，发现此类情况还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原则上不提倡使用微信办公，因工作需要组建的工作群，交流内容应严格限定为周知性的一般信息，禁止传播一切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禁止涉密人员使用微信办公。

将涉密载体全过程管理与智能手机使用保密管理结合起来，从源头上消除涉密文件数字化的隐患。

此外，除了不能在微信群里发布涉密信息，还要提醒各位公职人员，以下问题同样要注意：

- 1、不要在微信群里妄言；
- 2、不要在微信群里散播黄赌毒、暴力恐怖、谣言诈骗等信息；
- 3、不要在微信群里参加非法活动；
- 4、警惕微信红包类“微腐败”。

（来源：中国保密协会官网）